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编号：2018-33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王燕惠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二〇一七年年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〇一七年年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公司二〇一七年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8）第350ZA0018号”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350ZA00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执行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二〇一七年年报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八年度预算案》

## 4、《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二〇一七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299,260.29 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8,475,755.44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二〇一七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0,847,575.54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27,820,308.21 元，减去二〇一七年度已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99,795,321.08 元和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 303,323,516.67 元并计提应付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 6,440,666.67 元后，二〇一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5,888,983.69 元。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6,259,698 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 363,251,93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 5、《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

2、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 6、《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

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关于应收款项、存货等重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本年度分别计提坏帐准备 32,097.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4,464.01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 1,743.43 万元、担保合同未到期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 2,663.15 万元、期货风险准备金 349.22 万元、保理损失准备金 3,249.05 万元。公司二〇一七年末应收款项及库存商品增加，本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计提的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1.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报财务附注五.2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在已计提的坏帐准备中，公司对帐龄已超过三年并且预计无法回收的合计 6.96 万元坏帐准备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的利润产生影响。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 **7、《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8、《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王燕惠女士、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二〇一七年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系列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并在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与全文中对财务报表相应列示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调整。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10、《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上述全部议案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均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表决通过，其中第 1、2、3、4、8 项议案尚需经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附件一：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燕惠**，女，1964年10月出生，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厦门市委会常委，厦门市思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海峡品牌经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长，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经贸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恒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省龙海市副市长，公司第三、四、五、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

**傅本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审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